



明世宗實錄校勘記

二

明世宗實錄卷一百十二校勘記

頁次 行 次 館

本 校

記

一 前二 時享太廟

廣本闕本東本時作孟夏。

四 孝孝陵

舊校刪一孝字。

六 慶成王奇湏

抱本湏作湏。

九 毋再辭

東本毋下有得字。

後三 通行各撫按官都屬

抱本闕本東本都作督，是也。

五 查覆

抱本闕本覆作覈。

二 前二 查對格眼文冊定奪

抱本無格眼二字。

三 右布政使

東本右作左。

五 故都御史

闕本東本故下有右字。

十 延安

東本安下有城字。

十一 饑民

闕本饑作居。

後一 十以六七

抱本以作已。

五 聽總制尙書

抱本闕本東本聽上有俱字。

六 體重大者

抱本閣本東本體上有事字，是也。

六 從之

東本從上有上字。

六 指揮同知黃鎮

閣本東本指上有都字。東本黃作王。

七 論暫臬示

抱本閣本東本暫作斬，是也。

八 芒部

閣本脫部以上十五字。

十二 夷俗重重骨脉

舊校刪一重字。

三

前一 衆所嚮服

東本嚮作向。

二 果能率職奉貢

東本率下有屬字，誤。

二 准覆知府

抱本閣本東本覆作復，是也。

八 計奏

三本東本計作計，是也。

後二 住劄因原

抱本閣本東本因作固，是也。

十 地方災傷虜恐糧餉難繼

廣本抱本東本虜作慮，是也。

四

前一 百十餘年

東本十作有。

五 則我太祖所創

抱本祖作宗。

七 有存祖制

三本東本有作又，是也。

八 伏候宸斷

閣本東本候作望。

後二 以爲皇上親制

抱本親作新。

六 臣竊惟斯之議

三本東本斯下有禮字，是也。

十 因方川爲之

閣本東本川作澤。

前二 郊祀之議

抱本議作儀，誤。

十一 求荒之政

抱本東本求作救，是也。

十一 在于宵禮弛力

抱本宵作省。

十二 斯禮之儀

抱本儀作議，是也。

十二 本爲敬天勤民

抱本爲作因

後四 爲一代之祖

抱本閣本東本祖下有宗字。

八 其視我爲何耶

三本東本何下有如字，是也。

十二 遂直任之不責彼欺耳

東本之作而。

十二 具責之曰

抱本閣本東本具作且，是也。

前三 並侑二至之祭

三本東本祭作祀。

八 惟刺內外文武百官

三本東本刺作賴，是也。

九 死亡離無算

抱本閣本東本亡下有流字，是也。

後三 下無私爲

廣本脫此四字。

六

五

四 私爲近

抱本閣本東本近作禁，是也。

五 一有災僅

抱本僅作饘，是也。

十 亡死

廣本抱本東本作死亡，是也。

七

前五 仍徵又催之者

抱本徵又作有徵。

五 夫官免之意

抱本官作饒。

七 欺隱

閣本作侵欺。

九 俱不許引郊禮制宜

抱本俱作但。

十 巡按湖廣

抱本閣本東本按作撫，是也。

十一 江西布政司右叅議

廣本抱本東本政下有使字。三本東本右作

左。

十二 章拯

閣本東本章作張，誤。

後一 死生以

三本東本以下有之字，是也。

六 仍令定議以聞

三本東本議作擬。

八 蓋慎進退之間

抱本閣本東本慎下有重於二字。

十二 春夏

三本東本夏作秋，是也。

八

前一 納弊

閣本弊作幣，是也。

二 馮時雍

抱本閣本東本擁作雍，是也。

三 番夷不聞納疑

閣本疑作款，是也。

四 奏寢不報

抱本閣本東本寢作請。

五 春秋所譏也

抱本譏作議。

六 曲突徒新

抱本閣本徒作徙，是也。舊校改新作薪。

七 被誣爲民

抱本誣作論。

八 有托逮繫未至故爲延緩者

三本東本托下有以字，是也。抱本緩作捱。

九 經數年不報者

抱本無數字。

十 撫按奏報

抱本報作事。

十一 催行完報可

三本報下有報字，是也。

十二 神宮監

東本監下有等監二字。

九

前二 庫夫柴夫

抱本庫作軍，誤。

三 恐致負累流徒

廣本閣本徒作徙，是也。

四 太子太傅

閣本傳作保。

五 王網

舊校改網作綱。

六 申勵群工

廣本閣本勵作飭。

十二 則仁心所覆

抱本東本仁作人。

後二 遂致有司情偷

抱本情偷作偷情。

六 考察

東本察作劾。

六 各有司

舊校各下加處字。

九 題准事例

抱本准作奏。

十一 凡司一應無礙官錢

三本東本凡下有所字，是也。

十

前二 糾舉失失真

抱本僅一失字，是也。

二 弭災之術

三本衍作術，是也。

九 依限勘明

閣本限作期。

十二 宜速各行撫按官

抱本各行作行各，是也。

後二 即逮問罪黜

三本東本罪作罷，是也。

三 額辦歲辦

閣本作歲辦額辦。

七 批文

舊校改批作批。

七 俱係停免

三本東本係作且，是也。

七 人役侵欺者

抱本閣本東本人上有經收領三字。

十一 多方計盡

廣本抱本東本盡作畫，是也。

十一 科道

三本東本道下有官字，是也。

十一

前三 舉其綱要

舊校改網作綱。

四 急且事宜

抱本閣本東本且作切，是也。

七 凡應祭神祇

東本祭作祀。

八 皆所以爲國死事者

抱本無所以二字。

九 多有泯功冒賞

廣本抱本東本功下有而字，是也。

九 而誣枉者不悛

東本枉作誣。

後二 齋帛前去行禮

閣本東本齋下有香字，是也。

十二

後六 先發銀十萬兩

抱本閣本無銀字。

九 則戰守無

三本東本無下有資字，是也。

十 而屯種益雖

抱本閣本東本雖作難，是也。

十三

後二 該撫按司府官

三本東本該上有各字，是也。

十二 非應變材

抱本材作才。

十四

前五 以事權

三本東本以下有一字，是也。

八 仍宜致祭

抱本宜作令。

十一 金泊等料

三本東本泊作箔，是也。

十一 晉王知烱

閣本烱作洋，誤。

後三 若果未具。

廣本閣本東本果作原。

三 戒責禁錮之事于夫人

抱本之作若。

五 土官衙門

閣本脫官以上十五字。

十五 前五 以上舉行不便

抱本以上作上以，是也。

五 筭稽

舊校改筭作首。

十二 丙戌

閣本東本無此二字。

後二 一十五萬兩

東本一作二。

十二 試御史鄧憲

三本東本鄧下有文字，是也。東本無試

字。

十六 前五 狂邪奏擾

東本狂作誑。

九 庸惡陋劣

東本作庸劣陋惡。

十二 以裨

閣本作以補。

後八 右參政

東本右作左。

十一 揆之典法

東本典法作法典。

十一 幸蒙聖恩

閣本幸上有茲者二字。

十七

前五 司馬泰

六 陳侃言

十一 則與如京之說

後一 宜正堅棄民之罪

抱本泰作太。

抱本侃下有疏字。

三本東本則下有暘字，是也。

廣本抱本東本正下有茂字，是也。

明世宗實錄卷一百十三校勘記

頁次 行 次 館

本 校

記

一 前二 沈傳

抱本作洗傳，下同。

六 錦衣百戶

抱本東本衣下有衛字。

十二 已郊壇興工

三本東本已作以，是也。

後五 農桑衣食之

三本東本之下有本字，是也。

六 二司官

東本二作三。

七 治農不必添設

三本東本農下有官字，是也。

九 右都御史

東本右下行副字。

十 以風紀

三本東本以下有肅字，是也。

二 前四 死莫贖

三本東本死上有雖字，是也。

六 皆爲顧所壞

抱本閣本東本顧下有忌字，是也。

八 決正務之緩急

抱本閣本東本正作政，是也。

後一 清苑縣

廣本閣本苑作源，誤。

五 羽林衛

廣本林下有前字。

七 副二

九 典親軍禁兵六

十一 詆承欺君

三 前二 胡麟

八 上恒念之

十 王明

十 都指揮

十二 房梁

後三 知建造事督視規制

四 同知建造事督視規制

五 吏科給事中

八 胡效才

四 前三 方獻夫等

四 糾庶寮

四 祖宗已來

六 勳爲飛語

舊校改二作貳。

三本東本六下有也字，是也。

抱本東本承下有勳字，是也。

廣本閣本麟作林。

舊校改恒作恒。

三本東本王作文。

廣本無都字。

廣本閣本房作方。

三本東本無督視規制四字。

東本督視規制作總督工程。

三本東本科下有都字，是也。

東本效作孝。

抱本無等字。

三本東本糾下有劾字，是也。

三本東本已作以，是也。

廣本飛作非。

十二 酌擬奏用

廣本閣本東本擬作議。

後四 耗損尤重

廣本東本重作甚。

五 戶兵二部

東本作戶部兵部。

前一 督令

三本東本作嚴督。

一 拋荒

舊校改拋作拋。

三 使正課收足

三本東本收作充。

五 魏良弼

三本東本弼下有等字。

七 廷臣再催

三本東本催作推，是也。

十 附阿逆瑾

舊校改附阿作阿附。

十一 僉事御史

抱本閣本東本事作都，是也。

後三 而以張綏事問爵

廣本抱本事下有詰字。

三 左僉都御史

三本東本左作右。

九 其賑事

閣本東本賑下有濟字。

十 河澗

廣本閣本作河間府，是也。

十 山東東昌諸府

廣本閣本無諸字。

十一 舊淹沒者

三本東本舊下有田字，是也。

六 前一 從之

二 兵科張潤身

三 別遣人代

三 下法司以逮問

四 劉寬

六 請明預備倉之法

八 奏具

十 不得侈宴會

十 靡費麴藥

十 麴酒權稅

十 惟依舊制

七 前四 一十一級

五 總鎮太監張賜

九 召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

十二 仍同傾煎

後五 且主事

三本從上有部覆二字，是也。

三本東本科下有都給事中四字，是也。

三本東本代下有之字，是也。

舊校刪以字。

三本東本寬作淮。

三本東本請下有申字，是也。

抱本作具奏，是也。

三本東本修下有張字，是也。

閣本東本靡作糜，是也。

廣本閣本麴作麪。廣本閣本東本稅作務。

廣本閣本東本惟依作悉從。抱本制作例。

廣本閣本作一十級，東本作十一級。

東本鎮作兵，賜作錫。

抱本東本召作詔。

閣本煎作銷。

抱本且作其。

八

十 巡按兩廣御史

前五 冠服不便

六 濫受詞

七 訟或至數歲不決

九 甚至殺人

十一 例律

後一 太子少保

二 選御史

三 以毋憂去位

三 工部左右侍郎

三 白羊口

五 賜葬如例

抱本按作撫，廣下有都字，誤。

三本東本便作辦，是也。

抱本閣本受下有民字，是也。

閣本無至字。

三本東本至作則。

東本作律例，疑是也。

抱本少作太。

三本東本選作遷。

舊校改毋作母。

舊校刪右字。

廣本閣本東本羊作洋，誤。

三本東本賜下有祭字，是也。

明世宗實錄卷一百十四校勘記

頁次 行 次 館

本

校

記

一 前二 詔國子監建敬一亭

八 入秋回操

後四 給公費之羨者

六 官無專攝

八 多以不給草料爲言

十一 操練

十二 癸亥

二 前三 送塾教習

廣本閣本東本無詔字，監下有始字。

抱本回作團。

抱本公作工。

東本攝作設。

閣本東本無草料二字。

廣本閣本東本練下有「○以署都指揮（東

本指揮作督）僉事周良臣充右參將，分守

燕河營等處地方」二十三字。

廣本閣本東本亥下有「詔選世廟顯陵（陵

下閣本東本有「守府」二字）奉祀人員，

併禁出使官員枉道謁拜，及違法擾民者，

從湖廣巡按御史傅鶚奏也」三十七字。

廣本閣本東本習作誨。